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
北區

承辦人：李雅媚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93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，請檢視相關規
章或措施，避免同性婚姻的教職員工在申請婚姻、育兒津
貼、升等遇到困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
第1090124098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